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年工作報告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開場發言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議員，

#### 整體

總體而言，公署於 2020 年的部份工作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有所影響，公署仍繼續致力就各界遵守《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2. 公署在過去一年對由遏止新冠狀病毒傳播而引起的一系列私隱議題，為持份者提供了全面的意見或指引，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 這包括發出例如有關學校恢復面授課堂的實用指引，以及對在家工作情況下，針對機構、僱員和視

像會議軟件使用者發出三份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實用指引。

4. 不過，公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亦受到疫情的一定影響。原定面對面舉行的研討會，於 2020 年不時需要取消或延遲，其後大部份改以網上形式進行。

5. 另一方面，公署仍然透過參與網上會議，繼續與各國的私隱監管機構聯繫和合作，而公署仍繼續就遵守《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執法

6. 公署於 2020 年共接獲 4,862 宗投訴。雖然較 2019 年（9,182 宗）少 47%，主要因為「起底」個案於 2020 年較少，但整體數字已較 2018 年全年（1,890 宗）多 157%。當中 91% 涉及投訴私營機構或投訴個別人士；其餘 9% 投訴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

7. 另外，公署在 2020 年接獲 103 宗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比 2019 年接獲的 139 宗通報較少；而於 2020 年，公署進行了 344 次循規審查，較 2019 年 (311 次) 多約 11%。至於查詢數字，2020 年為 20,531 宗，與 2019 年 (21,574 宗) 相若。

### 「起底」

8. 公署於 2020 年共處理 1,198 宗有關「起底」的投訴。

9. 在 2020 年，雖然「起底」個案數字沒有 2019 年那麼嚴重，但仍然不容忽視。因為「起底」對當事人甚至家屬，可造成持續及嚴重的困擾或心理傷害。

10. 在 2020 年，公署繼續以各種方式打擊「起底」，包括去信涉事的網上平台，要求移除連結；公署也聯絡外地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機構或域名註冊公司以尋求他們的協助；公署亦與警方、其他監管機構和一些商會加強合作，打擊「起底」行為。

11. 若公署懷疑「起底」個案可能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或違反法庭禁制令，公署會把個案轉介予警方或律政司作出跟進。

12. 必須強調的是，「起底」不但不道德，亦可以帶來嚴重的法律後果。

13. 在 2020 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有四宗違反法庭頒佈的禁制令的個案，四名被告分別被高等法院裁定民事藐視法庭，其中一位被判即時監禁 21 日。

14. 另外，一名被告於 2020 年 10 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名成立。被判 18 個月監禁，連同其他定罪合共被判兩年監禁。這亦是首宗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的定罪個案。

15. 於 2021 年，公署將不遺餘力，繼續加強執法，打擊「起底」，並會加強教育和宣傳，從根源解決問題。

## 2021 年策略重點

16. 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了科技在我們日常生活的發展，加上社交媒體亦廣泛應用，都對個人資料私隱帶來前所未有的風險。而環球私隱領域急促發展，近年多宗全球性和本地的大型資料外洩事故，都促使社會對私隱保障的意識及要求持續上升。公署會策略性地在這環境下繼續我們的工作。

17. 2021 年，公署會繼續就政府及其它機構的新科技發展和應用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專業意見；亦會與其它界別的機構協作，加強對保障私隱方面的培訓和發出實務指引。

18. 另外，公署將尋求加強與本地其他執法機關的協作，並主動採取具針對性的執法措施，包括主動監察網上平台，以打擊「起底」，並會監察涉及大規模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活動，以確保《私隱條例》的規定獲得遵循。

19. 在推廣宣傳及教育方面，公署亦將繼續推廣尊重及保障個人資料的工作，同時會繼續與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教育材料，為年青一代提供教育講座及研討會。

20. 公署亦正積極與政府共同研究落實修訂《私隱條例》的具體方案，務求在修例工作方面向政府提供必要的建議。

21. 數據無疆界，公署會探討與其它司法管轄區發展常設的機制，用以轉介和調查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刑事罪案，並繼續向本地持份者闡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新實施，及對持份者有影響的資料保障規例。

22. 最後，公署作為一個兼備執法、推動和教育角色的監管者，會繼續努力，務求進一步推動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

23. 多謝各位。